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王 翌 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河彬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河彬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聲請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經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上規定，抗告人不得聲明不服，其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至原審法院於上開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得抗告，對本件認定不生影響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 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